

##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煤矿监察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原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原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	108	10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8	108	10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1年,我单位将按照应急管理部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统一部署,根据年度计划认真组织实施煤矿安全各项监察任务,积极配合总局及自治区相关部门做好专项检查及联合检查工作,持续保障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和重点工作顺利开展,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降低事故总量,认真履行职责,狠抓工作落实,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扎实做好年度煤矿安全监察计划,实现不超过国务院安委会和自治区政府下达的年度煤矿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完成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年度责任目标,监察执法计划完成率100%,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复查率达到100%,事故结案率在规定期限内达到100%,煤炭百万吨死亡率不超过国务院安委会和自治区政府下达的控制目标,重大服务质量投诉率达到零投诉,全区煤矿安全生产总体形势保持持续稳定好转态势。</p>			<p>一年来,在应急部党委、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党组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宁夏局党组团结带领全局干部职工,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统筹安全和发展,聚焦核心职能,防范化解煤矿重大安全风险,在全局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明显成效。其中,煤矿安全实现“1杜绝3下降”。杜绝了较大以上煤矿安全事故;发生一般事故5起、死亡5人,同比减少3起、3人,百万吨死亡率0.06;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百万吨死亡率,同比分别下降38%、38%、46%,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全年累计监察矿井315矿次,完成年度计划的118.9%。查处重大隐患9条,一般事故隐患1451项,责令立即停止生产3矿次,责令立即停止作业21矿次、停止采掘工作面21个,停用设施设备34台套,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1矿次。累计培训特种作业人员 1402 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164 人、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25人,持证率均为100.0%。</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培训(伙食)	594	252	0.5	0.50	因疫情影响,部分培训未开展。
			事故警示教育制作片制作	1期	0	0.5	0	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加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矿安〔2021〕166号)规定,较大事故,由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或市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制作警示教育片,并开展警示教育。我区2021年未发生较大煤矿安全生产事故,故未支出相关费用。
			委托聘请专家业务	160	0	0.5	0	因疫情影响,部分业务未开展。
			宣传片制作	2.5	0	0.5	0	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加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矿安〔2021〕166号)规定,较大事故,由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或市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制作警示教育片,并开展警示教育。我区2021年未发生较大煤矿安全生产事故,故未支出相关费用。
			培训(场地)	594	0	0.5	0.5	因疫情影响,部分培训未开展。
			培训其他(文具用具)	1151	0	0.5	0.5	因疫情影响,部分培训未开展。
			聘请专家	146	0	0.5	0	因疫情影响,部分业务未开展。
			法律顾问服务	1年	1年	0.5	0.5	
			培训其他(师资)	29.7	1.83	0.5	0.50	因疫情影响,部分培训未开展。
			培训(住宿)	594	176	0.5	0.50	因疫情影响,部分培训未开展。
	全年计划累计监察天数(伙食补助)	1151	4261	4	4			
	全年计划累计监察天数(住宿)	540	567	4	4			
	质量指标	事故隐患按期整改率	≥90%	100%	5	5		
		重大事故隐患按期整改率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事故按期结案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差旅费(伙食费)	11.51	19.09	1	1		
		培训费(师资费)	2.97	1.83	1	0.62	因疫情影响,部分培训未开展。	
		宣传片制作方	5	0	1	0	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加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矿安〔2021〕166号)规定,较大事故,由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或市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制作警示教育片,并开展警示教育。我区2021年未发生较大煤矿安全生产事故,故未支出相关费用。	
		法律顾问服务费	4	7	1	1		
培训费(伙食费)		5.94	2.72	1	0.46	因疫情影响,部分培训未开展。		
差旅费(住宿费)		17.82	17.03	1	0.96	因疫情影响,我局通过网络系统开展远程监察,差旅费支出减少。		
委托聘请专家业务费		20.44	0	1	0	因疫情影响,部分业务未开展。		
事故警示教育片制作费		1.16	0	1	0	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加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矿安〔2021〕166号)规定,较大事故,由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或市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制作警示教育片,并开展警示教育。我区2021年未发生较大煤矿安全生产事故,故未支出相关费用。		
专家费用		15.4	0	1	0	因疫情影响,部分业务未开展。		
培训费(资料费)		1.782	0	1	0	因疫情影响,部分培训未开展。		
培训费(场地费)	4.158	0	1	0	因疫情影响,部分培训未开展。			
培训费(住宿费)	17.82	5.17	1	0.29	因疫情影响,部分培训未开展。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煤炭百万吨死亡率	不超过国务院安委会下达的控制指标	0.058	15	15		
		煤矿事故死亡人数	不超过国务院安委会下达的控制指标	5人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宁夏煤矿安全生产形势	持续好转	2021年宁夏发生煤矿生产安全死亡事故5起,死亡5人,较去年同期减少4起4人,同比分别下降44.4%,百万吨死亡率0.058,同比下降47.93%;死亡人数较“十三五”期间平均减少4人,百万吨死亡率以年均12.5%的速率下降,宁夏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	10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监察执法培训学员满意度	>85%	>85%	20	20		
<b>总 分</b>					<b>100</b>	<b>90.32</b>		